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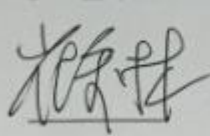


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董事长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及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查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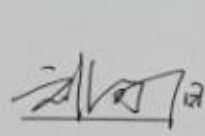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涉及的选举事项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新任职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条件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，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选举冯彪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同意公司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相关委员的选举结果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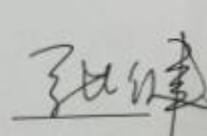


崔万林

肖义南



刘向阳



张健

2016年1月4日